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嘉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554號），聲請解除禁止接見通信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准予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已對被害人感到抱歉，有在反省並深覺後悔，被告家中有80歲高齡患病父親，且被告之前接見、書信之對象均是兒子與兄嫂，並無另外之人，被告也不可能再與詐欺集團聯繫串供，請求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等語。

二、法院對羈押被告為禁止通信、接見等限制應符合比例原則：刑事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：「管束羈押之被告，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（第1項）。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，並與外人接見、通信、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。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（第2項）。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。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，得先為必要之處分，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（第3項）。」由此可知，對羈押被告為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等處分，須以達避免被告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目的為必要，且在符合比例原則下，始得以裁定禁止之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訊問

後，認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且其行為不宜以交保、責付等手段替代羈押之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乃自同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茲本案於115年3月30日之準備程序，檢察官及被告均表明僅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部分均不爭執，也不在上訴範圍，則依目前審理進度，無事實或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於羈押期間有湮滅證據之虞，本院認無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。是以，被告聲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為有理由，應予以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